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南关小学 的（项目名称）米脂县南关小学校园监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米脂县南关小学校园监控一体化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盛翔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194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36784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翔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